Livi Bank

未經審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IVI BANK LIMITED

目錄

		頁碼
1	序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KM1)	2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3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3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5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5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6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6
	d. 審慎估值調整(PV1)	6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7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7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15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16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20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20
7	槓桿比率	21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21
	b. 槓桿比率(LR2)	22
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23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6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CRA)	26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26

頁碼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27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CRB) 28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CRC) 29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29

g.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CRD) 30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CR4) 30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CR5) 31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32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CCRA) 32

11 市場風險 32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MRA) 32

b. 在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33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34

13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SECA) 35

14 薪酬 (REMA/REM1/REM2/REM3) 36

15 國際債權 41

16 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43

17 收回資產 46

18 內地業務 46

19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 或然負債及承擔 47

20 外匯風險 48

LIVI BANK LIMITED

1 序言

未經審核季度監管披露報表

本未經審核監管披露報表應與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及本監管披露報表均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 條的《銀行業 (披露)規則》。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披露次數，確保披露的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銀行業 (披露)規則》要求的前期披露資料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livibank.com。

編製基準及綜合基礎

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 (資本)規則》計算。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 (信用風險)計演算法及標準 (市場風險)計演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行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d)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857,517	930,899	955,719	998,069	1,035,366
2	一級	1,656,593	1,729,975	1,754,795	1,797,145	1,834,442
3	總資本	1,681,159	1,750,675	1,775,418	1,816,873	1,854,410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2]	2,192,177	1,844,650	1,882,830	1,764,105	1,734,54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1]	39.1%	50.5%	50.8%	56.6%	59.7%
6	一級比率 (%)[1]	75.6%	93.8%	93.2%	101.9%	105.8%
7	總資本比率 (%)[1]	76.7%	94.9%	94.3%	103.0%	106.9%
	額外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	1.0%	1.0%	1.0%	1.0%
10	較高吸收損失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 緩衝要求(%)	3.0%	3.5%	3.5%	3.5%	3.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31.1%	42.5%	42.8%	48.6%	51.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913,050	5,034,270	5,077,939	4,970,105	5,033,391
14	槓桿比率(LR) (%)[3]	28.0%	34.4%	34.6%	36.2%	36.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 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 類機構：					
17a	LMR (%) [4 #]	163.3%	166.0%	153.2%	182.1%	178.9%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T1比率(%)、一級比率(%) 及總資本比率(%) 下跌主要是由於風險加權數額和經營虧損的增加。

[2] 有關RWA總額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請參見附註3b。

[3] 槓桿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客戶貸款和金融投資增加。

[4]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平均LMR%下跌主要是由於第四季度投放更多流動負債。

上述LMR表示該季度內每個行事曆月的LMR平均值的算術平均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零二四年九月、二零二四年六月、二零二四年三月的LMR已重述。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風險管理概覽 (OVA)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附註28概述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使用者能夠清楚了解有關主要活動和所有重大風險的風險偏好。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1]**	**1,965,314**	**1,656,012**	**157,225**
2	其中STC 計算法	1,965,314	1,656,012	157,225
2a	其中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 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 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 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20	**市場風險[2]**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3]**	**226,863**	**188,638**	**18,14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 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192,177**	**1,844,650**	**175,374**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小企貸款風險增加。

2 由於本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香港金管局豁免繳納市場創投要求，因此無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3 業務操作風險敞口增加是由於總經營收入對比上季度增加。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LI1)

以下列表載述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a) 及(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a) 及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b)	*項目的帳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105	286,105	–	–	–	–
銀行存放	378,111	378,111	–	–	–	–
金融投資	3,207,149	3,207,149	–	–	–	–
客戶貸款	1,962,703	1,962,703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18	10,318	–	–	–	–
無形資產	92,064	–	–	–	–	92,06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7,617	47,617	–	–	–	–
總資產	**5,964,067**	**5,872,003**	**–**	**–**	**–**	**92,064**
負債						
客戶存款	2,916,738	–	–	–	–	2,916,738
銀行結餘	1,000,000	–	–	–	–	1,000,000
回購協議	200,000	–	–	–	–	200,000
租賃負債	12,352	–	–	–	–	12,352
其他負債及撥備	86,320	–	–	–	–	86,320
總負債	**4,215,410**	**–**	**–**	**–**	**–**	**4,215,410**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LI2)

		(a)	(b)	(d)	(f)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LI1)**	5,872,003	5,872,003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5,872,003	5,872,003	–	–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417,978	417,978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98,459	98,459	–	–	–
6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6,388,440	6,388,440	–	–	–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 (LIA)

以下為作監管用途之會計值與金額之間的主要差額：

(i) 作監管用途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透過應用信用換算因素轉換為信用等值金額；

(ii) 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帳面金額扣除第一、第二和第三階段的準備金，而監管用途下的風險承擔僅扣除第三階段準備金；

d. 審慎估值調整 (PV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審慎估值調整。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千港元	(b) 來源以附註5b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CC2)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792,000	(3)
2	保留溢利	(2,840,936)	(4)
3	已披露儲備	(1,483)	(5)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 資本**	**949,581**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2,064	(2)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 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千港元	(b) 來源以附註5b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CC2)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損失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2,064	
29	**CET1 資本**	**857,517**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99,076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799,07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千港元	(b) 來源以附註5b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CC2)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799,076**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 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 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799,076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656,593**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4,56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4,56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源以附註5b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CC2)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24,566**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681,159**	
60	**總風險加權**	**2,192,177**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39.1%**	
62	**一級資本比率**	**75.6%**	
63	**總資本比率**	**76.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損失能力比率)**	**3.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31.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源以附註5b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CC2)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 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 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基準
	描述	千港元	千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2,064**	**92,064**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 及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 投資 (超出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LAC 投資 (超出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 投資 (超出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 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的非重大LAC 投資 (超出10% 門檻及(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 投資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註：

上文提及10%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AT1: 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1至5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a) 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 互相參照 附註5a (CC1)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105	286,105	–
銀行存放	378,111	378,111	–
金融投資	3,207,149	3,207,149	–
客戶貸款	1,942,703	1,942,703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18	10,318	–
無形資產	92,064	92,064	–
其中：商譽	-	-	(1)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92,064	92,064	(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7,617	47,617	–
總資產	**5,964,067**	**5,964,067**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續)

	(a) 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 互相參照 附註5a (CC1)
負債			
客戶存款	2,916,738	2,916,738	–
銀行結餘	1,000,000	1,000,000	
回購協議	200,000	200,000	
租賃負債	12,352	12,352	–
其他負債及撥備	86,320	86,320	
總負債	**4,215,410**	**4,215,410**	
權益			
股本	3,792,000	3,792,000	–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 資本的數額	3,792,000	3,792,000	(3)
其他權益工具—AT1 貸款	799,076	799,076	
其中：合資格作為一級資本的數額	799,076	799,076	
儲備	(2,842,419)	(2,842,419)	–
其中：累計損失	(2,840,936)	(2,840,936)	(4)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1,483)	(1,483)	(5)
權益總額	**1,748,657**	**1,748,657**	
負債及權益總額	**5,964,067**	**5,964,067**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本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livibank.com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i) 普通股

1	發行人	Livi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 或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7.92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300,000,000 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2,200,000,000 股)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300,000,000 股)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992,000,000 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主要特點列表(ii) 中的後償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1] 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2] 無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ii)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Livi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 或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後償額外一級貸款(「AT1 貸款」)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99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8.00 億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的提前還款日：二零二八年五月五日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其後的任何派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9.8厘，須於提款日後五年後以及後續每五年派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ii) 永續非累計資本證券(續)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在有關法人實體的償付能力級別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在借款人清盤的情況下，針對借款人的AT1貸款索賠應次級於所有相關債權人的索賠。因此，在借款人清盤的情況下，只有在相關債權人提出索賠後，才能滿足有關AT1 貸款的索賠。 「相關債權人」指借款人的任何存款人、一般債權人以及借款人的任何次級債權人 (包括與二級資本票據有關的任何債權人) ，但不包括在AT1 貸款項下訂明其債權與中國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的債權享有同等地位或較之次級地位的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1 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2 無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千港元
1	香港	0.5%	1,445,040		
2	中國內地		2,633		
3	美國		5,546		
4	總和[1]		1,453,219		
5	**總計[2]**		**1,453,219**	**0.497%**	**7,225**

[1]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2] 於第(3) 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7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價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5,964,06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1,798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98,459)
7	其他調整	5,644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913,050**

「其他調整」主要為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無形資產。根據金管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7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5,964,067	5,022,149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	5,644	(60,72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2]**	**5,969,711**	**4,961,421**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	417,978	1,225,823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76,180)	(1,103,241)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1,798**	**122,58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4]**	1,656,593	1,729,97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6,011,509	5,084,003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98,459)	(49,733)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5,913,050	5,034,27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28.0%**	**34.4%**

1 計入一級資本的資產金額減少主要因為年末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2 資產負債表風險敞口 (不包括衍生工具和SFT) 的增加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和金融投資的增加。

3 按名義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表外敞口減少主要是由於零售貸款客戶的可撤銷貸款承諾減少。

4 一級資本下跌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發生的經營虧損。

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流動資金風險的定義是指本行在短期、中期或長期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責任或只能以付出過多成本才可獲得所需要的財務資源的風險。

本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受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所規管，而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行吸納和維持存款，並在有需要時通過同業市場拆入款項以分散資金來源。本行可以在必要時採取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回購協議獲得資金，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本行亦制定應急融資計劃，其中包括觸發和啟動安排，並定期進行測試。

本行按照企業管治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職能部門或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資產負債委員會是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主要討論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議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狀況和管理內部政策及限額執行情況。有關風險報告須定期向高級管理層、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呈交。

本行設有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這些限額必須經過適當的內部批准，並受到定期監察。

本行亦就不同壓力情景下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壓力測試乃流動性管理框架的其中一部分，以確保充足的流動性來應對壓力情況下的預計現金流出。

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續)

下表列出livi到期狀況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相關到期日和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

		二零二四年					
(結餘以千港元計)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餘額	總計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存於金管局外匯基金帳戶款項	234,406	-	-	-	-	-	234,406
銀行存放及結餘	429,992	-	-	-	-	-	429,992
金融投資	3,205,982	-	-	-	-	-	3,205,982
客戶貸款	55,519	83,122	396,826	763,546	1,956	746,341	2,047,310
其他資產	4,253	14,922	18,959	1,764	-	102,608	142,506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總額	**3,930,152**	**98,044**	**415,785**	**765,310**	**1,956**	**848,949**	**6,060,196**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客戶存款	1,255,432	1,430,077	247,963	-	-	-	2,933,472
銀行結餘	1,004,769	-	-	-	-	-	1,004,769
回購協議	200,000	-	-	-	-	-	200,000
其他負債及撥備	35,943	22,176	10,879	-	-	106,096	175,094
資本及儲備	-	-	-	-	-	1,748,440	1,748,440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額	**2,496,144**	**1,452,253**	**258,842**	**-**	**-**	**1,854,536**	**6,061,775**
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							
資產負債表外的其他債權	–	–	–	–	–	500,000	500,000
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資產負債表外的其他義務	–	–	–	–	–	–	–
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及義務總額	**–**	**–**	**–**	**–**	**–**	**500,000**	**500,000**
資金缺口							
合約到期日錯配	**1,434,008**	**(1,354,209)**	**156,943**	**765,310**	**1,956**		
累計合約到期日錯配	**1,434,008**	**79,799**	**236,742**	**1,002,052**	**1,004,008**		

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續)

	二零二三年						
(結餘以千港元計)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餘額	總計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存於金管局外匯基金帳戶款項	227,905	–	–	–	–	–	227,905
銀行存放及結餘	301,950	–	100,857	–	–	–	402,807
金融投資	2,429,907	–	–	–	–	–	2,429,907
客戶貸款	106,190	168,017	410,981	552,119	7,521	390,234	1,635,062
其他資產	3,964	9,190	7,913	11,715	–	218,943	251,725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總額	**3,069,916**	**177,207**	**519,751**	**563,834**	**7,521**	**609,177**	**4,947,406**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客戶存款	948,368	482,714	760,735	17,058	–	–	2,208,875
銀行結餘	350,336	–	–	–	–	–	350,336
回購協議	200,000	–	–	–	–	–	200,000
其他負債及撥備	58,069	31,185	12,150	12,352	–	64,056	177,812
資本及儲備	–	–	–	–	–	2,010,696	2,010,696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額	**1,556,773**	**513,899**	**772,885**	**29,410**	**–**	**2,074,752**	**4,947,719**
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							
資產負債表外的其他債權	–	–	–	–	–	500,000	500,000
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資產負債表外的其他義務	–	–	–	–	–	–	–
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及義務總額	**–**	**–**	**–**	**–**	**–**	**500,000**	**500,000**
資金缺口							
合約到期日錯配	**1,513,143**	**(336,692)**	**(253,134)**	**534,424**	**7,521**		
累計合約到期日錯配	**1,513,143**	**1,176,451**	**923,317**	**1,457,741**	**1,465,262**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CRA)

信用風險管理旨在通過妥善控制本行的風險承擔，從而盡量提升本行的經風險調整的回報率。信用風險是由於對手方可能未能按照約定的條款履行向本行付款的責任而所導致的潛在損失。信用風險來自本行的銀行業務和交易賬戶，並於貸款、交易和投資業務中涉及信用風險，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和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及其常務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信用委員會、高級管理層 (包括行政總裁、替補行政總裁官和首席風險官)、信用風險相關的前台、中台和後台以及審計部門。

董事會是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將其監督職責委託予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以監督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另一方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則由首席風險官領導，負責監督和指導信用風險管理。信用委員會負責就提交的信用報告進行評估、審查和作出決定。高級管理層確保信用風險管理符合監管要求。在此框架下，本行制定政策和程序，以對信用風險進行識別、計量、評估、監察、控制及匯報。上述發展乃基於對本行業務活動和策略的重大審查，涵蓋已識別的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並符合監管指引和法定標準的要求。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會因應市場變化、法定要求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而定期檢討及加強。

本行按照三道防線的原則，將信用風險管理職責劃分給不同的風險職能部門和單位。本行前台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負責按照既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啟動信用處理程序。信用風險管理部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實施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所批准的信用風險策略，並為本行的信用活動制定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第二道防線與法律合規部等其他部門密切合作，確保本行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審計作為第三道防線，致力對信用風險管理框架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合規性進行獨立審查。

信用風險管理職能定期向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本行的信用風險狀況、信用組合表現和信用質量、風險集中度和大型風險承擔、信用風險偏好、減值準備評估和撥備估計以及信用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撥備按STC計算法釐定的信用損失風險承擔		其中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撥備按IRB 計算法釐定的信用損失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備抵/減值 千港元	配置於特殊撥備的監管類別 千港元	配置於集體撥備的監管類別 千港元		淨值 (a+b-c) 千港元
1	貸款	37,392	2,010,076	97,158	32,289	64,869	–	1,950,310
2	債務證券	–	3,219,302	628	–	628	–	3,218,674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417,978	752	–	752	–	417,226
4	**總計**	**37,392**	**5,647,356**	**98,538**	**32,289**	**66,249**	–	**5,586,210**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千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0,312**
2	自上一個報告期以來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46,70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861)
4	撇帳額	(35,420)
5	其他變動	(342)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92**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違約貸款增加，主要來自零售貸款組合。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CRB)

本行對零售貸款業務中的個人、中小企業的商業以及投資組合中對主權國家、銀行、金融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有信貸敞口。本行已制定相關政策，涵蓋風險承擔之信用質量的分類、計量、控制和監控。

本行將「逾期」定義為在到期日之前尚未支付的款項，將「已減損資產」定義為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法模型劃分為第2階段和第3階段的資產。

本行將「經重組風險承擔」定義為本行因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因借款人無法按原定還款計劃還款，並在經過全面評估後需要重新協商還款條款及調整貸款協議條款，以控制和減輕信用風險的行為。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本行不時作出信用損失的準備金。有關說明確定信用損失的會計準備金所採用的方法，請參閱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附註2.2(f)。

以下列表載述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 CR1 及 CR2 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CRB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千港元*
1	香港	4,495,783
2	中國	926,993
3	美國	261,972
		5,684,748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CRB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千港元*
1	金融企業	3,219,302
2	個人	1,372,458
3	工業、商業和金融	1,092,988
		5,684,748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CRB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到期* *千港元*	*5年後到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貸款	1,116,350	922,537	8,581	2,047,468
2	債務證券	2,963,738	255,564	-	3,219,30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17,978	-	-	417,978
4	**總計**	4,498,066	1,178,101	8,581	5,684,748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C R B)(續)

M.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CRB4)

		總帳面數額
		千港元
(a)	1-3 個月	18,978
(b)	3-6 個月	27,863
(c)	6 個月-1 年	–
(d)	1 年以上	–

V. 按地區和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與撇銷(CRB5)

有關減值風險承擔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VI. 經重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CRB6)

	千港元
已減值	9,106
非減值	–
	1,643

e. 與信用風險緩解(CRC) 相關的定性披露

本行已就潛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制定政策及程式。本行採用符合《銀行 (資本)規則》的淨額結算方法，而認可淨額結算只適用於有效的雙邊淨額結算協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有公共部門所提供的信貸風險緩解措施作為認可抵押品或擔保。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千港元	有保證風險承擔 千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1	貸款	1,537,599	412,711	–	412,711	–
2	債務證券	3,218,674	–	–	–	–
3	**總計**	4,756,273	412,711	–	412,711	–
4	*- 其中違責部分*	2,499	2,604	–	2,604	–

貸款和債務證券的增加與期內資產負債表的增長一致。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g.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CRD)

本行採用穆迪和惠譽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 (「ECAI」)進行STD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利用ECAI 評級就對手方、額度審批、額度設置和監控進行信用評估。

本行根據《銀行業 (資本)規則》，使用ECAI 發行人評級以確定銀行帳主權、銀行、金融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的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a)	*(b)*	*(c)*	*(d)*	*(e)*	*(f)*
		未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488,003	–	2,903,914	–	25,572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31,425	–	131,425	–	26,285	20%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31,425	–	131,425	–	26,285	20%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233,902		1,233,902	–	486,521	3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887,588	–	716,929	–	701,380	9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161,267	417,978	916,015	417,978	687,012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8,544	–	38,544	–	–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5,940,729	417,978	5,940,729	417,978	1,965,314	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內的中小企風險承擔增加。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 (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 ，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ha)	(i)	(j)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風險承擔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776,055	–	127,859	–	–	–	–	–	–	–	2,903,91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31,425	–	–	–	–	–	–	–	131,425
2a	*其中 : 本地公營單位*	–	–	131,425	–	–	–	–	–	–	–	131,425
2b	*其中 :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34,768	–	799,134	–	–	–	–	–	1,233,90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31,099	–	685,830	–	–	–	716,92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916,015	–	–	–	–	916,01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38,544	–	–	–	38,544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2,776,055	–	694,052	–	830,233	916,015	724,374	–	–	–	5,940,7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內的中小企風險承擔增加。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不存在任何對手方信用風險或信用相關衍生合約。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CCRA)

本行就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在一般信用風險管理框架內妥善地管理和控制信用風險。本行制定相關政策，範疇涵蓋識別、計量、控制和監控對手方信用風險。

本行通過信用審批程序確定信用額度，以控制衍生交易產生的結算前信用風險和結算交易產生的結算風險。本行使用交易的目前風險承擔和潛在風險承擔值來監控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減低風險措施。

本行一般避免進行涉及一般，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

11 市場風險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MRA)

市場風險是由於市場價格和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導致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持倉出現損失的風險。本行在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措施的支持下，按照本行的風險偏好和既定策略管理市場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交易帳業務。

本行按照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職能部門或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須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資產負債委員會是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主要討論有關市場風險的議題。風險管理部門主要負責管理市場風險，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察市場風險狀況和管理內部政策及限額執行情況。有關風險報告須定期向高級管理層、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呈交。

本行設置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這些限額必須經過適當的內部批准，並受到定期監察。本行採用標準化 (市場風險)方法來計算所有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1 市場風險(續)

b. 在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標準 (市場風險)計算法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無市場風險敞口是由於本行獲豁免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支出。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IRRBB」)是指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型為：

- 差距風險：不同到期期限的票據的利率變化；
- 息率基準風險：產生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不同工具的利率變動之不完全相關性，即使兩者的重訂息率特性相若；及
- 期權風險：行使利率選擇權的衍生工具或設有資產、負債及/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期權因素，可能會改變相應現金流的水平和時間。

本行按照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利率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職能部門或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須承擔利率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資產負債委員會是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主要討論有關利率風險的議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利率風險，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察利率風險狀況和管理內部政策及限額執行情況。內部審計作為第三度防線，就IRRBB 管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本行設有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這些限額必須經過適當的內部批准，並受到定期監察。本行的IRRBB 風險承擔主要通過資產負債結構調整進行管理。淨利息收入變動 (「ΔNII」)和股權經濟價值變動 (「ΔEVE」)分別評估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及一級資本所造成的影響。ΔNII 和ΔEVE 的計算按照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IR-1 的要求，包括標準利率震盪情景的應用：ΔNII兩個情景及ΔEVE六個情景。

*模板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中用於計算ΔNII和ΔEVE的關鍵模型和參數假設包括：

(i) 對於ΔEVE，本行將商業利潤和其他息差部分包含於現金流中，以無風險利率對其進行折現；

(ii) 無期限存款的平均及最長重訂息率期限為1 天；

(iii) 客戶貸款的提前還款率根據市場數據和本行歷史數據而訂；

(iv) 計算包括港元、美元及佔本行資產負債表內所有貨幣計利率敏感持倉總額5% 或以上的其他外幣，但ΔEVE不允許不同貨幣進行抵銷。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續)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 (IRRBB1)

以下列表說明每種規定的利率震盪情景下其銀行帳內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之股權經濟價值變動和淨利息收入變動。為方便參考，正值代表在有關情景下的損失。

(千港元計)		(a)	(b)	(c)	(d)
		ΔEVE		**ΔNII**	
	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平行向上	17,582	51,825	5,515	(10,219)
2	平行向下	17	–	(5,378)	10,419
3	較傾斜	–	–		
4	較橫向	22,692	23,193		
5	短期利率上升	29,122	40,068		
6	短期利率下跌	–	–		
7	**最大值**	29,122	51,825	5,515	10,419
	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一級資本**	1,656,593		1,834,4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短期利率上升」情境下，股權經濟價值的最大變動為 2,900 萬港元。該變動遠低於本行一級資本的15%。在「平行向上」情境下，預計淨利息收入的最大變動為 600 萬港元。

13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SEC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任何有抵押債務和資產用作抵押。

14 薪酬

a. 薪酬政策(REMA)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指引」)的要求。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為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制定本行的薪酬制度，對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的整體薪酬政策、具體的薪酬待遇以及有關任命和解僱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1] 的賠償安排進行審查並向其提出建議，並制定適用於本行全體員工的薪酬政策。

薪酬流程的設計和結構

董事會已將職責委託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制定、維護和實施薪酬政策的工作。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內規定的權限和職責，檢討並推薦本行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提請本行董事會批准。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向本行董事會呈交薪酬檢討供其批准。

本行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與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和部門緊密合作，以(i) 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遵守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並於需要時作出支付薪酬調整；及(ii) 釐定評核制度，以公平量度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於有需要時修改制度，以迎合本行不斷轉變的需要。

本行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1] 如金管局頒布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層指負責監督本行整體策略或活動，或負責本行重大業務的人員。主要人員指個別僱員，其於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包括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行承擔重大風險。

14 薪酬 (續)

a. 薪酬政策(REMA)(續)

員工表現管理和浮動薪酬待遇

本行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量度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及分配。金融系數將浮動薪酬與本行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鈎，亦顧及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行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的適用及重大風險、資本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金融系數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法例監管及道德標準的遵從、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及效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而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薪酬 (包括執行風險管理、會計、審計、合規及信貸管理職能等)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其所負責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其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之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相關建議。

遞延安排

薪酬待遇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乃指基本薪金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薪酬待遇乃顧及有關工作的責任及貢獻、有關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經評核後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其浮動與固定薪酬之比例乃與其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增強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的責任承擔及貢獻掛鈎。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數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加於有關浮動薪酬，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勵與創造長期價值及風險的時間範圍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的基準逐步歸屬予有關僱員。為符合該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如果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14 薪酬 (續)

a. 薪酬政策(REMA)(續)

遞延安排(續)

受限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或本行的指引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行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員被解僱的情況下，該僱員的遞延薪酬將被沒收及/或追回。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承擔風險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最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一次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持續監控薪酬制度

本行採納符合薪酬指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5 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指引」)要求的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及本行相關慣例由人力資源部門草擬，並經管理委員會檢討。擬議的薪酬政策經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將提交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部門亦不時檢討及留意法例及監管的最新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 (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聯繫，以求於足夠的員工積極性、合理的薪酬待遇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呈交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作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予以批准。

本行的薪酬政策鼓勵僱員支持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該政策乃根據本行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承擔過量風險，但容許本行吸納及保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彼等指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行於進行薪酬計量時，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已顧及多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

14 薪酬 (續)

b. 於財政年度內的薪酬獎勵 (REM1)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二零二四年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人員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人員 (千港元)*
1		員工數目	5	7
2		固定薪酬總額	12,591	16,697
3	固定薪酬	其中：現金基礎	12,591	16,697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份及股份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員工數目	3	4
10		浮動薪酬總額	2,825	3,779
11		其中：現金基礎	2,825	3,779
12	浮動薪酬	其中：遞延	945	1,390
13		其中：股份及股份掛鈎工具	–	–
14		其中：遞延	–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7	***薪酬總額***		**15,416**	**20,476**

14 薪酬 (續)

c. 特別款項(REM2)

二零二四年

特別款項 (千港元)	保證獎金		簽約獎金		遣散費用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	–	–	–	–	–

二零二三年

特別款項 (千港元)	保證獎金		簽約獎金		遣散費用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	–	–	–	1	185

d. 遞延薪酬(REM3)

二零二四年

遞延及保留薪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的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2 現金	2,822	2,822	1,390	–	1,390
3 股份	–	–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總額	***2,822***	***2,822***	***1,390***	***–***	***1,390***

14 薪酬 (續)

d. 遞延薪酬 (REM3) (續)

遞延及保留薪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的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二零二三年 在有關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2 現金	4,703	4,703	1,030	–	976
3 股份	–	–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總額	***4,703***	***4,703***	***1,030***	***–***	***976***

15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對手方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15 國際債權(續)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千港元	*官方機構* 千港元	*非銀行金融機構* 千港元	*非金融私人機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展國家					
- 其中美國	-	261,972	5,546	-	267,518
發展中亞太區					
- 其中中國	996,471	127,859	2,309	324	1,126,9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千港元	*官方機構* 千港元	*非銀行金融機構* 千港元	*非金融私人機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離岸中心					
- 其中香港	119,558	–	–	–	119,558
發展中亞太區					
- 其中中國	306,631	66,389	1,990	480	375,490

16 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類別及地區資料

以下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析是參照金管局貸款及墊款申報表填報指示中的分類方法進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地理位置是根據對手方所在地並考慮風險轉移後釐定。對於與客戶所在地不同的一方提供擔保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所在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及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減值客戶墊款 千港元	抵押品／其他證券所涵蓋的結餘 千港元	特定準備金 千港元	集體準備金 千港元
工業、商業和金融					
- 物業發展	390,062	–	–	–	3,354
- 物業投資	4,990	–	–	–	90
- 批發和零售貿易	422,802	6,287	–	4,978	13,504
- 製造業	23,897	2,586	–	518	2,07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9,354	–	–	–	1,600
- 其他	378,127	4,939	–	4,939	9,924
個人					
- 其他	688,838	22,177	–	20,746	33,645
	2,038,070	35,989	–	31,181	64,186

16 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類別及地區資料(續)

對於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以上的行業類別，計入損益表的新減值準備金額，以及在有關年度內撇銷的分類或減值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在香港及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計入損益表的新增減值金額 千港元	撇銷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千港元
工業、商業和金融		
- 物業發展	2,464	–
- 批發和零售貿易	28,710	15,715
- 其他	15,242	3,258
個人		
- 其他	75,738	70,785
	122,154	89,758

16 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逾期客戶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內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的時間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總額的百分比
-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下	26,077	1.28%
- 6個月以上但1年以下	–	–
- 1年以上	–	–
	26,077	1.28%
重新安排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不包括那些逾期超過3個月	26,431	1.30%

b) 銀行貸款及墊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沒有任何銀行貸款及墊款。

17 收回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持有任何收回資產。

18 內地業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	–	–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	–	–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24	–	324	480	–	480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	–	–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	–	–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	–	–	–	–	–
(vii) 其他被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	–	–	–	–	–
總額	324	–	324	480	–	480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5,977,417			4,904,06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0.01%			0.01%		

19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
遠期資產購置	–	–
遠期有期存款	–	–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	–
原到期日多於1年	–	–
可無條件取消	417,978	3,146,788
	417,978	3,146,788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減少主要是客戶貸款和墊款所致。

20 外匯風險

本行對個別貨幣的操作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每種貨幣佔所有外幣淨持倉總額的10%以上，如下所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貨資產	814,396	151,337	226,991	83,126
現貨負債	203,056	149,959	48,865	79,966
遠期買入	–	–	112	15
遠期賣出	–	–	–	–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611,341	1,378	178,238	3,1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沒有結構性外匯倉盤。

簡稱

AI	認可機構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AT1	額外一級
本行	Livi Bank Limited
BCR	《銀行業 (資本)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	遞延稅項資產
ECAI	外部信用評級機構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損失吸收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	證券化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 (信貸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 (市場風險)計算法

Livi Bank Limited
28/F, Oxford Hous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www.livibank.com

© Livi Bank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